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8-FA20-01

修正案号: 39-9316

- 一. 标题: 时限/维修检查-适航限制项目-修订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 Falcon 2000EX 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EASA AD 2018-0021(2018年1月29日颁发);
- 2. Falcon 2000EX AMM第5-40章节(DGT 113877)R11版(2017年12 月4日发布)。

使用上述参考文件"2"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2-FA20-02

39-7394

1. 原因

达索航空 Falcon 2000EX 飞机的适航限制获得 EASA 批准,已列入 飞机维修手册(AMM)适航限制部分第 5-40 章节中。这些项目视为持 续适航的强制要求。

未执行这些适航限制项目可能导致不安全状态。

中国民航局之前已经颁发了 CAD2012-FA20-02 (对应 EASA AD 2012-0157), 要求执行达索航空 Falcon 2000EX 飞机 AMM 第 5-40 章 节(DGT 113877) R7 版中规定的措施。

第1页共2页

自上述适航指令颁发以来,达索航空发布了 Falcon 2000EX 飞机 AMM 第 5-40 章节 (DGT 113877) 的 R11 版,包含了新的和/或更多的 限制维修任务,并增加了光标控制装置的操作测试程序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指令 CAD2012-FA20-02 (对应 EASA AD 2012-0157)的要求,并要求执行达索航空 Falcon 2000EX 飞机 AMM 第 5-40 章节 (DGT 113877) R11 版中规定的措施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EASA AD 2018-0021 (2018年1月29日颁发) 中"Required Action(s) and Compliance Time(s)"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 无

4. 等效替代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8 年 02 月 12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8 年 02 月 07 日
- 七. 联系人: 邢广华
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021-22321176